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 第 20 次 臨時會
議事錄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編印

例 言

- 一、本刊係依據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原始紀錄編纂而成。
- 二、所有講詞及問答未經發言者逐一校閱，如有詞不達意，尚請發言者見諒。
- 三、鄉公所執行情形及各單位工作報告，已由公所另印成冊，分送參閱，本刊所載為書面以外之口頭報告。
- 四、本刊因人手不足，且付梓匆促，漏誤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各界賜予指正。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 謹 識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事錄

一、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15 分起至上午 10 時 45 分止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施春貴、陳慶達、蔡素卿、吳素真、徐志訓、劉綉梅、李善、李佳緣、翁斐慈、施文哲、黃振榮。

計十一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 | | |
|------------|--------------|------------|
| 許文萍（鄉長） | 施宗榮（主任秘書） | 梁雅娟（財政課長） |
| 康慧如（民政課課長） | 朱美麗（社政課課長） | 洪月秀（主計室主任） |
| 翁玉琴（行政室主任） | 黃靖瑜（代理幼兒園園長） | 張滿足（圖書館館長） |
| 施並課（清潔隊隊長） | 陳世彬（人事室主任） | 尤毓涵（農業課長） |
| 柯孟秀（政風室主任） | | |

計十三名。

五、主席：施春貴

六、記錄：施秀敏

七、司儀：典禮儀式進行。

八、主席致詞：

施主席春貴：問候語(略)，今天是我們埔鹽鄉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也是今年最後一次臨時會，今天的議事程序就是討論提案，等一會兒討論提案，如果有什麼意見，再請各位同事大家踴躍表達發言。

九、討論提案：

施主席春貴：現在討論提案我們本會自治條款，部分要修正草案，現在請秘書說明一下。

乙字第一號議案

(一) 提案人：施春貴 類別：議事

案由：訂定「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錄音錄影管理規則」草案，提請 審議。

施主席春貴：關於這案是為了落實我們公開政府資訊透明化的規定，給我們本會推動議事運作更順利，我們來制訂相關規定，請各位代表同事大家有什麼寶貴意見，提出來說明討論。

陳秘書銘漢：請各位代表參考書面資料第 1 頁，訂定「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錄音錄影管理規則」。說明：

一、依內政部函示：請地方立法機關處理議事過程應公開透明原則辦理，以回應各界對議事透明化之期待。因此，本會業於前次會議已針對該部分之議事規則修法完畢，合先敘明。

二、基於為落實公開政府資訊透明化之規定俾本會推動實施作法及

準則，特訂定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錄音錄影管理規則，以符本會議事運作之順遂並符合公開透明意旨。

三、檢附「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錄音錄影管理規則草案總說明」、「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錄音錄影管理規則草案各條文說明」及草案各乙份。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即發布施行及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備，恭請大會審議。

施主席春貴：剛剛秘書所宣讀的一些條例，各位代表同事手中有一份條文說明，請秘書唸一下。

陳秘書銘漢：請參閱書面資料第2頁及第3頁，本會為落實公開政府資訊透明化及加強議事錄音、錄影之管理規定，有關草案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規則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會錄音錄影之公開期限及除外情形。（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會進行錄音錄影時之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本會錄音錄影儲存紀錄管理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會會議影音資料之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會會議影音資料經對外放映者轉錄，其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本會開會錄影檔案保存年限及逾期之錄影銷毀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本規則實施日期。（草案第八條）

請看簡報檔(略)，比較特別為第二條，本會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會議應全程錄音並得錄影，並於會後十日內將錄音資料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第一項會議屬秘密者，不予錄影。這是配合107年11月30日內政部頒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本條明定錄音錄影規範；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影音檔公開。第二項明定秘密會議不予錄影。

施主席春貴：以上秘書的說明各位代表同事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這個不用三讀就照地方自治法條例，內政部規定經過本會修改，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錄音錄影管理規則條文內容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陳秘書銘漢：鹽鄉代議乙字第1號照案通過，接下來請翻開第2號案。

乙字第二號議案

(二) 提案人：施春貴 類別：議事

案由：「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會議旁聽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施主席春貴：各位同事，關於剛才秘書所宣讀第五條的草案，各位同事不曉得有

沒有什麼寶貴的意見，請各位同事踴躍的來發言。

陳秘書銘漢：這個部分先跟大家說明一下，修正這個案子是因為第五條對於旁聽人應遵守之不得錄音、錄影或其他要求部分與地方立法機關準則第二十五條：直轄市會議、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代表會會議應公開舉行，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意旨有所抵觸，所以才修訂，檢附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草案各一份，提請大會審議後發佈實施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備，恭請大會審議。

施主席春貴：各位代表同事關於第二案，第五條的修正草案，各自手上有書面的條文及修改之後的說明，看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請施代表發言。

施代表文哲：剛才秘書可能唸錯了，是直轄市議會不是會議哦！

陳秘書銘漢：抱歉口誤，這次修的是現行條例第四項，不得錄音、錄影、拍照或其他任何要求部分，這部分刪掉，然後把原本的第五、第六項改成第四跟第五項，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各位同事還有其他意見嗎？沒有的話就依剛剛所修訂的埔鹽鄉民代表會會議旁聽規則第五條修正內容照案通過。

陳秘書銘漢：鹽鄉代議乙字第2號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施主席春貴：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事，現在議事程序進到臨時動議，各位代表這幾年來有什麼寶貴的意見要提出來建議，請劉代表發言。

劉代表綉梅：問候語(略)，今天是我們第21屆最後一次臨時會，在此本席感謝公所各課室主管及鄉長、同事，在這三年多來我們代表同事都和氣融融，再來特別感謝這三年來，本席感謝各課室主管，公事對我都非常照顧，尤其是建設課、清潔隊還有很多各課室主管，在此非常感謝，因為這一屆最後一次，在11月26日每一個都要參選，只有李佳緣最有勇氣不參選，祝她鵬程萬里，在此本席特別感謝鄉長這三年來對埔鹽鄉22村建設農水溝都做得非常好，當然做得好也有人嫌，做壞也有人稱讚，那有可能每一個人都嫌，我們也不是新台幣，當然有競爭就有危機，在此先祝福在座參選的每一位代表同事，11月26日大家都順利當選，因為大家都用得習慣，別人不一定用得合，在此預祝在現場(李佳緣以外)，沒來要參選的，都能順利當選，相信大家同事雖有爭吵，吵架有好也有壞，預祝現場代表都順利當選，我們頂五堡9個選4個，真得非常恐怖，各課室主管雖然行政中立，如果可以偷來暗去讓我順利當選，相信我當選、鄉長當選地方建設一定不一樣，預祝所有同事11月26日一定要認真選，代表都當選好不好，主席你沒說…。

施主席春貴：因為我聽你說完再說。

劉代表綉梅：本席非常感謝，雖然我連任已當 6 屆，但很多事情不是很清楚，未來我順利當選，一定跟各位同事學習，在此祝許文萍鄉長當選連任，俗話說起厝起一半，師傅不可換，地基鞏固，她的個性跟我一樣赤扒扒，可是赤得有香，這一陣子家戶拜訪，祝福會議圓滿結束，再次感謝各位同事，我叫劉綉梅，謝謝！

施主席春貴：感謝劉代表對各位同事的鼓勵與肯定，今天是臨時會，主要是針對公所業務及各方面，全鄉性的一些未來重要的建設或一些需要補強的社會福利，大家可以利用這個時間提出來討論，看各位代表同事還有其他意見嗎？請劉代表再次發言。

劉代表綉梅：本席第二次發言，我要拜託主秘，我們的分配款尚未做的，拜託加速在選舉前完成，因為大家都希望建設在選舉前結束，相信在座代表很多未完成，在此拜託主秘剩下短短一個月，選舉前把它完成，主秘可以嗎？是否請主秘說明，主席…。

施主席春貴：請主秘說明一下。

施主秘宗榮：問候語(略)，建設課報告一下，關於代表建議的小型工程部分，原則上已派工給各廠商，有沒有辦法在一個月內完成，我們再儘量去催促，因為有些工程現況都有待爭議調解的民眾一些意見，派工的部分我們一定會派出去，只是工期上我沒辦法承諾一定可以，但是我們儘量去催促，好不好！

施主席春貴：主秘再儘量去催一下，當然我們代表同事希望在選舉前，不要說完工起碼先開工，應該差不多這個用意，各位同事臨時動議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的話，我要利用臨時動議的時間，我要來問公所，有幾件事情要請教一下，現在主席由副主席代理。

陳副主席慶達：請施春貴代表發言。

施代表春貴：問候語(略)，本席利用這次臨時動議要來請教公所業務單位，第一點請教農業課，在鄉內公有地的土地內，一些樹木、樹苗要砍伐是不是可以任意隨便砍，可不可以這樣？農業課長！

副主席慶達：請農業課長回答。

尤課長毓涵：問候語(略)，有關農業課的樹木問題，因為農業課的樹木都種植在自行道上，會有定期的修剪，沒有把它砍除的問題。

施代表春貴：你們會隨便給老百姓砍除嗎？

尤課長毓涵：不會啊！

施代表春貴：如果有的話你們會怎麼去處理。

尤課長毓涵：這個好像沒有什麼罰則。

施代表春貴：沒有罰則嗎？我們有護樹協會，你知道嗎？

尤課長毓涵：護樹協會喔！

施代表春貴：你知道吧！沒什麼可以處罰的話，我請教民政課，在第14公墓的土地上百姓公旁邊，那個是什麼人去砍的，課長你可以報告一下嗎？

康課長慧如：問候語(略)，民政課報告，因為那個公墓用地，土地上包括地上物的所有權都是公所的，為了環境的清潔維護，在今年度有陸陸續續幾個傳統公墓，只要是它對於環境髒亂或有妨礙道路通行的行駛，我們有發包給廠商進行樹木的修剪及拔除，以上報告。

施代表春貴：是你們發包的，是不是？

康課長慧如：對。

施代表春貴：這個點應該你知道吧！那個點你知道地方有人在整理你知道不知道？

康課長慧如：跟主席報告，那個地方在整理，那個其實在公有土地上，要整理的話也是公所來整理。

施代表春貴：難道我們志工要去做不行嗎？

康課長慧如：如果是志工要去做整理…我們是很歡迎。

施代表春貴：對啊！又不是要酬勞或是有買賣行為什麼的…。你其他的雜草那麼多，為什麼不去整理，那個位置那個樹是什麼樹你們知道不知道？你們懂不懂？

康課長慧如：我們整理的話是道路往內縮的範圍內。

施代表春貴：那個點會妨礙交通嗎？

康課長慧如：那裏有一個彎道…。

施代表春貴：什麼道啊？

康課長慧如：相片是直的，但是它有一點轉彎處。

施代表春貴：為什麼挖？挖幾棵你知道嗎？挖幾棵？

康課長慧如：有去了解一下，現場有大概挖了，就是剷除一棵龍眼樹，其他大概是三棵樹。

施代表春貴：這樣而已嗎？課長不要在那邊扯了啦！這是什麼人要求的，你給本會給地方知道，因為我昨天，這幾天在拜訪地方，都繪聲繪影你知道嗎？這已經很嚴重了，這什麼樹你們懂不懂？烏木樹一棵價值多少你知道嗎？你如果不知道網路上可以查，烏木樹及羅漢松，那已經種超過40年以上，有地方可以作證，已經種了3~40年以上，這個樹它價值多少？其他的周邊雜草一大片，為什麼不去整理，那邊並沒有什麼雜草，唯一只有那幾顆有價值的樹木，你們為什麼叫承包商去砍除掉，這個要給本會知道，不然我就要送檢調單位查，這些樹木到哪裏去？給我說清楚，這烏木樹跟羅漢松總共幾棵，我們都知道。再來親子兒童公園，地方也都在反應，一些大棵樹挖去別處，挖到哪裏我們

都不知道，甚至剛剛我所說的那些挖到哪裏去，我們也都不知道，親子兒童公園那些大棵有價值的樹，挖掉、挖到別處再換小棵的，這是什麼存心？樹木好不容易種那麼多年，可以讓地方百姓乘涼，你們把它挖掉換小棵的，這到底是什麼用意？我們想不透，地方繪聲繪影，這個我絕對會送檢調單位查，看這幾棵樹木為何去挖除？甚至於挖到哪裏去，你們有估價值？…。

康課長慧如：我們是以環境整理的立場來整理這塊地。

施代表春貴：對啊！周邊那塊地，地方可以出來作證，那邊沒有雜草，沒有什麼，其他有雜草、雜樹的你們怎麼不去整理，地方繪聲繪影說為什麼去挖有價值的樹木，去整理那裏，那裏會阻礙到交通嗎？

康課長慧如：之前包括民政課、清潔隊都陸續有去修剪。

施代表春貴：是什麼人反應的，什麼人反應要做的，什麼人反應…。

康課長慧如：我們不只做這一個環境整理，包括石埤也都有做環境整理…。

施代表春貴：石埤腳運銷菜的地方，那一塊在要入庄的地方你們為什麼不去整理，為什麼去挖那些有價值的樹木，羅漢松幾十年了，直徑有多大？你去查看那個一棵價值多少？包括烏木樹 30 年上一棵多少錢？那些樹木估價要算幾十萬以上，我們會有合理的懷疑，包括地方上…有合理懷疑，有什麼內幕，這個你們要查清楚，課長你了解我的意思嗎？你們為什麼別處不去整理，偏去整理那幾顆有價值的樹木，這個偷挖走，樟樹鋸一半留樹頭一截在那裏，要出入會有危險，課長這一件事要查清楚，我一定去調查清楚，甚至我會陪同地方按鈴申告，我們有合理的懷疑有什麼…。

陳副主席慶達：我來說一下，課長你要調查清楚，再來回復主席才能有一個交代，你們現在一問一答，沒完沒了。

施代表春貴：什麼人叫的，什麼人叫公所去整理，課長你告訴我，是地方什麼人…。

康課長慧如：是我們既定的業務範圍內，如果是廠商有疏失的話，我們會依合約處罰廠商，如果有不法的話我們也會報警。

施代表春貴：如果有的話，我會請檢調單位查，你們要去解釋。

康課長慧如：好，沒問題。

施代表春貴：你那些雜草的地方，荒廢那麼嚴重的地方不去整理，去挖那幾顆有價值的樹木，那些會影響到交通嗎？挖裡面呢！你那些樹木挖到哪裏去？挖去哪裏？

康課長慧如：我們要向廠商查明，如果廠商確實不法就依合約規定，也是依法處理，該報警就報警，該罰的就罰，反正我們就是依法行政。

施代表春貴：你何時要答覆？

康課長慧如：我再跟廠商確認後，看廠商的回覆。

施代表春貴：那麼裡面會影響到交通嗎？那個地方公墓過去…，你說整理，好，你有什麼計劃，你給我了解，我來告訴地方你們計劃蓋納骨塔或個人安寧的地方或是什麼？

康課長慧如：就是環境整理。

施代表春貴：你聽不懂我的意思，那個地方你剛才說會影響交通，會有髒亂，我說你一直解釋不清楚…。

康課長慧如：我們出發點就是整理環境啊！

陳副主席慶達：你們一直這樣解釋不會清楚，課長你去了解一下，再講給主席聽比較好，不然你們一直爭執這個點…。

施代表春貴：那有什麼點，她就講不出誰叫她們整理的，那就是你們自己要去整理的。

康課長慧如：我們是依傳統公墓依序處理。

施代表春貴：為什麼我說的…，好，我會陪同地方去按鈴申告。

陳副主席慶達：各位同事還有問題嗎？沒有的話，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十一、散會。